证券代码: 874020 证券简称: 天佑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28日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0	天佑股份	2023年4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福海东路 8 号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卓越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39)。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柏仪。

(二)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上述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黄柏仪。

(三) 审议《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决定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 先认购权。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 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需履行相关备案、报批程序,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 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4、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 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 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六) 审议《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

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 2022-03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和 股东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4月28日9:30-10:00
- (三) 登记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何镭 联系电话: 0769-88683633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天佑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